附件1

**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**

津市场监管质管〔2016〕23号

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

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工业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“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”的精神，推动实现“三个转变”，提升供给质量，建设质量强市，按照质检总局《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质〔2016〕51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第三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

中国质量奖是我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，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宣传、组织和申报工作，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，提高各类组织参与中国质量奖评选的热情。

二、严格审核，积极推荐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指导申报的填报工作，认真做好受理和审查把关工作，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、符合性进行严格审查，避免缺报、漏报情况的发生，确保完成第三届中国质量奖的申报工作。

三、把握进度，按时申报

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申报，科学规划，严格把关，并于2017年1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光盘）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委质量管理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严守纪律，不得收费

各有关单位要严格遵照相关条件和程序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坚持自愿申报、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联系人：杨 眉 李 娜

电话/传真：27182121 23360721

邮箱：tjzl2016@sina.com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265号

附件：关于开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2016年1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